**附件4**

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

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

**—、补偿代偿对象**

应届毕业全日制本专科生、研究生。定向、委培以及在 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。

**二、 工作年限规定**

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。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三年以上 工作协议的，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由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文件名称、文件印发单位及签订 工作协议方面的有关限制内容；
2.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能离职离岗，换岗应根 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，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。

无论何种情况（如公务员、选调生等），凡是工作派遣 文件中，基层工作期限不满三年的，均不予批准。

**三、 补偿代偿标准**

**（一）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**

1. **本专科生**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髙不超过**8000**元，学费、助 学贷款不足**8000**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，补偿代 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五年（含五年），即补 偿代偿总金额不超过**40000**元。

1. **研究生**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**12000**元，学费、助 学贷款不足**12000**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，补偿代 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。

**（二） 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**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 如硕博连读、直博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 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教育 阶段及硕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。

**（三） 补偿代偿的选择**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，即在选 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，不能选择教育期内 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，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，反之亦然。 如选择贷款代偿，若学制期内只获得一期贷款，只能申请获 得这一期贷款代偿。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 学费补偿还是贷款代偿。

**四'审批条件与要求**

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，必须同时满足工 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。

**（一）工作地点要求**

1. **“东部地区"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**

工作地点位于东部地区的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上 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**9**省（直 辖市）的不予批准。对以下特殊情况，即虽工作单位位于东 部地区，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及 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给予批准。在海上作业的给予批准， 但应提供工作船名或工作平台名称。

1. **“中西部地区”工作地点要求**

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安 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海南省**10**个省;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 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 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**12**个省（自治 区、直辖市）。

**（1） 在“地级市辖区”工作的**

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、区政府驻地乡 （镇）不予批准；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（镇） 符合工作地点要求，是否批准，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。

**（2） 在“省直辖县、地级市辖县、县级市（以下统称 县）”工作的**

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、镇、街道，从事以下 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：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居委会、 派出所，医疗卫生、农村中小学、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 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（镇）文化站、企事业单位等， 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 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**（3） 在“行政区划不明确”地区工作的**

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，应确 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；工作地点位于乡（镇）的监狱 等单位，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；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 证明；西部地区沙漠、戈壁地区等，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 称。

**（4） 在“国家级新区”工作的**

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、兰州新 区、陕西西咸新区、贵州贵安新区、四川天府新区、湖南湘 江新区、云南滇中新区、哈尔滨新区、长春新区、江西赣江 新区、河北雄安新区等**11**个国家级新区，不予批准。

**（5） 在“西藏地区”工作的**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 镇、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，不予批准。西藏自治区其 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。

**（二）工作岗位要求**

1. 关于“非艰苦行业”

从事金融、通讯、烟酒（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）、机场 工作、飞机及列车乘务、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，视 为非艰苦行业，不予批准。

1. **关于“非县以下基层单位"**

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局（委员会、办公室）以及高 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，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，不予批准；公 安机关支队级以上（含支队级），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，不 予批准。

1. **关于“涉密单位”**

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，经学生本人 承诺、单位确认，给予批准。